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
持卡人合約

Chong Hing UnionPay
Dual Currency Credit Card
Cardholder Agreement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1. 釋義

- (a) 在本合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 (i) 「本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 (ii) 「銀行賬戶」指持卡人在本行所開設之賬戶(信用卡賬戶除外)，持卡人有權藉此進行銀行交易。
 - (iii) 「銀行交易」指因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透過銀行賬戶而進行之交易。
 - (iv) 「信用卡」指由本行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時以主卡或附屬卡形式發給持卡人任何銀聯雙幣信用卡或任何聯營卡或任何其他信用卡或信用卡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包括任何補發卡或續發新卡。
 - (v) 「信用卡賬戶」指港幣卡賬戶及 / 或人民幣卡賬戶。「綜合賬戶」一詞則指由主卡持卡人就有關主卡及所有附屬卡(等)在本行開設之賬戶。
 - (vi) 「持卡人」指獲本行以其名義發出之信用卡之人士(若屬綜合賬戶，則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如在文意許可或本文所需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等)及合法繼承人(等)。
 - (vii)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財務費用、現金貸款費用、遲繳收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viii)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上海設有總部。
 - (ix) 「指定計劃」指由本行為推廣貨品及 / 或服務而不時指定之計劃。
 - (x)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xi)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xii) 「港幣卡賬戶」指由本行開立及維持、有關使用信用卡並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港幣卡賬戶。
 - (xiii) 「最低還款額」指本行根據第 7(a) 條條款可不時按其獨有酌情權指定之月結單結欠之最低還款額，持卡人須於每個最後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該筆款項予本行。
 - (xiv) 「最後還款日期」指在月結單所列持卡人將到期應付之月結單結欠繳付予本行之日期。
 - (xv)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xvi) 「人士」指任何個人、企業、商行、公司、機構、或其他人或法人。
 - (xvii) 「私人密碼」就每名持卡人而言，指本行於當其時給予持卡人或由持卡人自行選擇之個人識別密碼以使持卡人可使用某些終端機、銀行賬戶、信用卡賬戶及 / 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提供之服務。
 - (xviii)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xix) 「主卡」指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 (xx) 「主卡持卡人」指與其他人士作出聯名申請而有關其他人士獲發附屬卡之持卡人，而該名持卡人乃以其名義在本行開設及使用綜合賬戶。
 - (xxi)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xxii) 「人民幣卡賬戶」指由本行開立及維持、有關使用信用卡並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人民幣卡賬戶。
 - (xxiii) 「月結單」指由本行寄予持卡人之月結單及其他賬目報表，單上列明信用卡賬戶不時到期應繳付予本行之款額。
 - (xxiv) 「月結單結欠」指本行於有關月結單內列明就有關交易持卡人之各信用卡賬戶尚欠本行之任何月份之借方結餘。
 - (xxv) 「附屬卡」指本行不時就附屬卡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之聯名申請而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 (xxvi) 「附屬卡持卡人」指與主卡持卡人聯名申請而獲發信用卡之人士。
 - (xxvii) 「終端機」指本行或其他本行核准的機構安裝及藉此能進行交易之任何自動櫃員機、撥號終端機、電子數據記錄終端機、智能卡終端機或其他銷售點終端機。
 - (xxviii) 「交易」指通過信用卡賬戶或因使用信用卡而作出之任何交易。
- (b) 在本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一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ii) 單數詞將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iii) 若文意許可或需要的話，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不時作出修訂、合併、伸延、或重新制定之該等條文；
 - (iv) 凡提述條款及條文，即指本合約之條款及條文；及

- (v) 凡提述本合約及其所述之任何文件，即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之本合約及該文件，以及任何可修訂、補充、更替、重申或取代本合約或該文件之文件（視情況而定）。

(c) 本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2. 本合約之適用性

凡使用及每次使用信用卡及信用卡賬戶及 / 或有關的銀行賬戶（視情況而定）之運作均受本合約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當持卡人在申請表格或信用卡上簽署或以本行要求之方式確認收妥信用卡或當使用信用卡（無論其是否已確認收妥信用卡）即表示同意受本合約之約束。

3. 信用卡、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

- (a) 持卡人在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後，必須立即於信用卡上本行所指定之空白位置簽署。持卡人須簽妥信用卡之簽收回條及將其立即交回本行，或須立即以本行要求之其他方式確認收妥信用卡。持卡人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就有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過失、疏忽或延誤，對本行、銀聯及任何其他人士所受到或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作出全面賠償。
- (b) 每張信用卡乃本行之財產，縱使信用卡正面所刻印之到期日可能尚未屆滿，持卡人須應本行或其妥為授權之代理人之要求立即將信用卡歸還本行。
- (c) 持卡人在所有時候須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之妥善保管及保存負全責，並使信用卡在其控制下安全無虞，私人密碼得以妥為保管及保密（其風險由持卡人承擔）。在不影響前文所載之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下列措施保管信用卡及將私人密碼保密：
 - (i) 私人密碼須與信用卡之紀錄分開存放；
 - (ii) 銷毀印有私人密碼之正本；
 - (iii) 不應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之紀錄一同存放或附近之任何物件寫上私人密碼；
 - (iv) 不應寫上或記錄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及
 - (v) 不應使用易於為人得知之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私人密碼。
- (d) 持卡人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將其私人密碼絕對保密。持卡人不可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持卡人不可將此私人密碼用作接駁其他服務（如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址）。若發現或懷疑私人密碼被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或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正在或可能進行，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信用卡賬戶將受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信用限額所限。倘屬綜合賬戶，本行所決定之任何信用限額須由主卡持卡人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共同使用及若本行認為適當的話以其絕對酌情指定之比例分配。

4. 使用信用卡

- (a) 受第 10 條條款之規限，持卡人可使用信用卡在本行不時指定之任何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分行或終端機以貸款方式提取現金。現金貸款金額須受本行就有關信用卡賬戶而不時指定之可使用信用限額或任何現金貸款限額（其將構成信用限額之部份）所限（以較低者為準）。倘若從終端機提取現金貸款，現金貸款金額將進一步受本行所操作或指定之任何終端機之提款限額以及於終端機內可供提取之現金所限。
- (b) 受第 10 條條款之規限，信用卡可被使用：
 - (i) 於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通知持卡人之信用限額內；及
 - (ii) （如屬信用卡）於信用卡正面所刻印生效日期（如有）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或本行不時指定之期間內。
- (c) 除本合約另有訂明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及 / 或私人密碼（視情況而定）之權利將於下文情況下立即被終止：
 - (i) 當第 10 條條款所述之情況發生；或
 - (ii) 當持卡人根據第 8 條條款向本行作出報告，而該報告獲本行確認。
- (d) 若持卡人遺失或損毀其信用卡，或需要更換、補發或增發信用卡，本行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發出該張信用卡，並收取收費表內列明之費用。
- (e) 信用卡不得轉讓及只可供持卡人使用。任何持卡人均不可將信用卡賬戶質押作為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負債或作任何其他目的。
- (f) 持卡人一旦接獲本行通知其信用卡賬戶已超逾信用限額，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本行是否已作出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向本行繳付超出信用限額之款額。本行可就超過信用限額的每單交易收取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 (g) 持卡人針對任何銀聯卡合約商戶、貨物 / 服務供應商或終端機經營商而提出之任何投訴或申索，須由有關雙方解決，雙方之間存在任何申索或爭議並不解除或影響持卡人清償任何尚欠本行之款項之義務。
- (h) 使用信用卡須受本行指定於使用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包括第 9 條條款所作出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 (i) 持卡人只可使用信用卡、各信用卡賬戶及本行其他服務作有效及合法用途。持卡人不可將信用卡、信用卡賬戶、銀行賬戶及 / 或本行之其他服務用作或涉及賭博或其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屬違法之交易及本行保留權利但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涉及或任何懷疑涉及賭博或非法活動之交易。倘若持卡人使用或容許任何人士使用信用卡、信用卡賬戶及本行其他服務作任何用途，則持卡人須就有關使用而負責，並須全數償付及彌償因該等使用或因持卡人違約而令本行、銀聯及 / 或其他有關機構 / 人士 (視情況而定) 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款項及開支 (包括法律費用) 以及所有其他損失、債務及損害。
- (j) 本行毋須就信用卡不獲任何終端機或商戶接納而負責。
- (k) 持卡人須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並與任何信用卡賬戶交易有關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通知，包括任何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及所有有關信用卡的外匯交易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 / 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中國使用信用卡的法例及法規。所有交易均受不時生效並適用於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 / 或通知所規範。本行有權全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審慎及適當的任何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 以遵守該等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 / 或通知。

5. 賬單

- (a) 本行將向持卡人 (或倘若屬綜合賬戶，則予主卡持卡人) 發出一份有關港幣卡賬戶及人民幣卡賬戶的月結單 (當港幣卡賬戶及人民幣卡賬戶自上一份月結單起沒有交易及結欠則屬除外) 列明有關各信用卡賬戶的所有交易及年費、利息、服務費或其他收費之扼要記錄。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港幣卡賬戶內。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人民幣卡賬戶內。所有海外的信用卡交易 (不包括中國) 將記入港幣卡賬戶內。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人民幣現金的收費，將可能會記入港幣卡賬戶內。
- (b) 月結單須顯示 (除了其他以外及如適用)：
 - (i) (如適用，就主卡及 / 或每張附屬卡而言) 於月結單發出日以港幣計算之月結單結欠；
 - (ii) (如適用，就主卡及 / 或每張附屬卡而言) 於月結單發出日以人民幣計算之月結單結欠；
 - (iii) 最後還款日期；
 - (iv) 最低還款額；及
 - (v) 倘若交易涉及在香港以外 (不包括中國) 之簽賬及 / 或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相等於該交易額的港幣款額 (按本行參考銀聯及 / 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計算)，加上本行訂定的徵費、連同銀聯及 / 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 (如適用者)。
- (c) 持卡人必須審閱月結單，在無任何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在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持卡人接受月結單為準確無誤，但持卡人於月結單發出日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指稱錯誤或遺漏或未獲授權之交易或本行通知持卡人有關錯誤則除外。若持卡人於該 60 日期間內並未通知本行有任何指稱錯誤或遺漏或未獲授權交易，則本行之記錄在各方面及目的而言均屬最終的紀錄，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若未獲授權交易是在下列情況產生，則除外：
 - (i) 因任何第三方 (包括持卡人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僱工) 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行未有就該等偽造或欺詐行為作出合理的小心及謹慎處理；
 - (ii)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僱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 (iii) 因本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僱工的過失或疏忽而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d) 持卡人同意：
 - (i) 倘若在有關係月結單截數日後的 7 天內未收到月結單或定期月

結單，須盡快通知本行；及

(ii) 按本行要求即時繳付予本行各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

- (e) 持卡人須負責清還信用卡賬戶內尚未繳付之全部結欠，及任何已生效或產生但尚未從信用卡賬戶扣除之收費或費用。持卡人須分別清還港幣卡賬戶及人民幣卡賬戶之全部結欠。持卡人其中一個信用卡賬戶的多餘款項不會被貸記於另一個信用卡賬戶。
- (f) 所有繳付予本行以清還港幣卡賬戶結欠之款項，須以港幣支付。
- (g) 所有繳付予本行以清還人民幣卡賬戶結欠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
- (h)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非信用卡賬戶貨幣的貨幣付款以清還尚未繳付之款額，如本行接受該付款，該付款可根據本行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匯率折算為該信用卡賬戶的貨幣，並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之淨額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倘若本行折算該款項當日及本行實際可以進行有關之外匯倉盤平倉之日的匯率有任何出入，有關差額將以本行提供的數目為準，並由持卡人支付。
- (i) 在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本行有權根據本合約訂明之方式及根據收費表就持卡人尚未清還之所有款項收取利息及所有其他財務費用。
- (j)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任何超越信用卡賬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該信用卡賬戶。
- (k) 在受限於所有不時適用有關人民幣兌換及 / 或業務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 / 或通知之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人民幣或以港幣 (以本行釐定的匯率折算至人民幣，並在扣除收費表內列明的收費後) 退還任何人民幣卡賬戶內的結餘。倘若人民幣卡賬戶內的人民幣結餘超過每日允許的兌換金額上限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要求，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退還任何超出上限之款項。

6. 收費

持卡人同意繳付在收費表內列明及可由本行不時收取及 / 或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之費用、收費及付款，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收費及費用。

(a) 財務費用

(i) 就現金貸款而言，就尚未償還之現金貸款每日結餘將向有關信用卡賬戶收取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由有關貸款日期起，直至貸款金額清還之日為止。

(ii) 倘本行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收到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結欠之全數款額，則不會就使用信用卡租用或購買貨品及 / 或服務而收取任何財務費用。

(iii) 倘持卡人於最後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少於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結欠之款額，則需要繳付：

(A) 自過賬當日起 (即交易誌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當天) 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 (不論到期與否) 之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及

(B) 新交易款額之財務費用，即使任何該等新交易款額尚未到期繳付，亦須由所有新交易於過賬當日起計算 (現金貸款除外，其財務費用由貸款當日起計算)，直至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尚未繳付款額全數清還為止。

(iv) 上文財務費用將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收費基準逐日計算。

(b) 遲繳費用

倘於最後還款日期尚未繳付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所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本行將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收費基準收取遲繳費用。

(c) 現金貸款手續費

現金貸款手續費將就每筆現金貸款，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收費基準收取。

(d) 服務費

年費將按收費表內列明之費用，並於每年本行所指定之日期收取。除所有或任何實際收費、費用及開支外，本行亦會收取收費表內列明之服務費，作為本行提供與信用卡賬戶有關之任何月結單紀錄或副本或銷售單據之收費。

(e) 付款退回手續費

就任何支票遭其付款銀行退回或拒絕兌現或任何「自動轉賬」扣款而遭退回或撤回，本行將收取手續費。

(f) 補發信用卡費用

補發信用卡須繳付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手續費。

(g) 提取信用卡結餘費用

持卡人每次提取信用卡賬戶中的結餘須繳付收費表內列明之手續費。

(h) 其他費用

本行可能不時收取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已在收費表內列明。

7. 還款

(a) 最低還款額

- (i) 持卡人同意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最少繳付月結單有關信用卡賬戶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以本行不時絕對酌情訂定之收費基準計算，再加上任何超逾適用信用限額之款額。
- (ii) 持卡人可繳付多於最低還款額之任何款額。除非持卡人全數繳付各信用卡賬戶的月結單結欠，否則，根據第 6(a) 條適用的條款須繳付財務費用。
- (iii) 倘上期月結單上之最低還款額於指定的最後還款日期尚未全數清還，則任何逾期最低還款額將被納入現行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中。

(b) 分期還款

- (i)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依據本行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分期付款的金額及期數)批核持卡人就分期每月償還任何交易之申請。申請一經批核，持卡人將不能取消，而本行有權從信用限額中扣起尚未支付的每月還款的總和。
- (ii) 本行將會每月從有關信用卡賬戶扣除每月還款。此外，本行將會從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收費表及 / 或任何其他與持卡人之通訊中列明之手續費，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有關手續費及每月還款將顯示於月結單中，並為月結單結欠的一部份。
- (iii) 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毋須通知持卡人情況下從信用卡賬戶扣除所有未償還之每月還款。
- (iv) 本行不會就持卡人之申請遭拒絕或持卡人須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之每月還款而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在毋須通知持卡人情況下取消分期還款計劃。所有本行就分期還款計劃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c) 所有付款須先行用以清還利息或財務費用；其次則用以清還其他收費及費用，無論是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第三用以清還租用及 / 或購買貨品及 / 或服務之款額；第四用以清還現金貸款；而第五則用以清還年費及持卡人其他欠款。

(d) 還款將按本行不時規定之形式進行。倘若通過客戶服務終端機繳付款項，該付款將受終端機之條款及條件或本行之交易紀錄所規範。

(e) 任何商號(或其他有關人士)與持卡人之間就已租用或購買之貨品及服務產生爭議及申索(如有)，將由持卡人自行解決，本行對商號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或任何商號(或其他有關人士)拒絕接受任何信用卡或履行其責任概不負責。

(f) 每名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謹此同意在不損及由法律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賦予之權利下，本行可於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該持卡人有關其銀行賬戶的任何結存(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往來賬戶及定期賬戶)及任何貨幣，亦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予以抵銷或轉賬，以清還或支付該持卡人信用卡賬戶項下尚欠本行之所有款額。就某些或有或於將來到期應付本行之款項，如本行真誠認為謹慎或合理，本行對該持卡人將任何款項記入該持卡人任何賬戶之貸方之責任(就足夠涵蓋該款項而言)將被暫時終止，直至該或有或將來之事件發生為止。為免生疑問，唯有待該持卡人全數清還根據本合約所產生之責任、負債及尚欠本行之款額後，本行方會將該等款項或存款退還予持卡人。

(g) 付款將於本行實際收妥該款項後，並在無任何抵銷、索償、條件、限制、扣除或預扣之情況下被視作有效。

(h) 付款須於本行全面收妥有關信用卡賬戶結算款項後，方被本行視作收妥，並貸記於信用卡賬戶內。

(i) 持卡人若指示本行將尚未繳付之結欠款額貸記入該信用卡賬戶內，及將相同的款額自持卡人為任何目的在本行開設的其他賬戶中扣除，藉此作出付款，則本行將有權(但並非必須)執行該項指示。

(j) 倘屬綜合賬戶，主卡持卡人須對按本合約項下有關信用卡賬戶所欠之所有款項(包括由本合約項下任何附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進行、產生及 / 或當作進行或產生的)承擔責任，但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該附屬卡持卡人或其附屬卡所進行、產生或被當作進行或產生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欠款承擔責任。本行根據此第 7(j) 條條款及第 5 條條款所決定主卡持卡人及 / 或附屬卡持卡人分別應付之款項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終局證據，並對主卡持卡人及有關附屬卡持

卡人(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

- (k) 儘管本合約有任何規定，持卡人須應本行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之要求，全數清償本合約項下所有尚欠本行之款項。

8. 遺失、被竊及未獲授權交易

- (a) 信用卡(包括主卡及/或任何附屬卡)一旦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或懷疑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或懷疑有任何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號碼相同或擬就信用卡賬戶而發行之偽造信用卡，或懷疑有任何未獲授權使用任何信用卡，持卡人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須盡快致電本行 24 小時熱線 (852)3768-8811(或其他由本行不時訂明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在持卡人身份以本行滿意的方式被核實後，本行可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行事及本行毋須就因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持卡人負責，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b) 若持卡人已盡力及以真誠態度並在沒有違反本合約或疏忽的情況下行事(包括根據第 3 條條款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8(a) 條條款通知本行)，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i)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ii)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本行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iii)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iv)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c) 在受第 8(d) 條條款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 500 港元。
- (d)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持卡人因欺詐或嚴重疏忽或因持卡人未能作出適當之步驟(包括第 3 條條款所述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方式)保管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未能於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報失、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持卡人須全數補償本行所出現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或其他負債或損害。
- (e) 倘持卡人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通知本行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並於本行就此進行調查期間扣留該筆具爭議之款額，而倘本行事後發覺持卡人作出之爭議是毫無根據時，則本行保留權利就該筆具爭議款額再行訂定任何利息及/或財務費用，由該段期間之過賬日開始計算(如屬現金貸款，財務費用由貸款當日起計算的情況除外)，直至全數清還該筆具爭議之款額連同按本行不時訂定之收費基準計算之所有有關利息及財務費用為止。

9. 修訂及增補

- (a)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及付款方法或訂定於本行所規定日期不時生效之附加條款，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行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如任何修訂涉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本行將給予持卡人不少於 60 天通知及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不接納該等修改，則持卡人可取消其信用卡賬戶)，若有關修改是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b) 倘持卡人不接納該等修訂或增補，持卡人須於本行訂定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信用卡之使用，並將信用卡交還本行。
- (c) 倘持卡人於第 9(b) 條條款所述之有關日期後繼續保留其信用卡或以其他方式維持信用卡賬戶或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則被視為無條件接納及同意該等修訂。
- (d) 本行可按第 12(b) 條條款於月結單上指明或以本行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本合約條款之修訂或增補。

10. 違反、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 (a) 倘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本行有權終止本合約，即使本行及持卡人先前有任何相反之協議或安排，持卡人(除第 7(j)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須應要求向本行清還：
- (i) 在要求(或其後之要求)提出當日應付之所有款項，不論已否列

於月結單之月結單結欠內；及

- (ii) 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合理地引致之所有損失、損害、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合約所載之法律費用及收債人費用）。
- (b) 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 (i) 倘持卡人逝世、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喪失法律身分或發生本行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事件，信用卡之使用可於毋須作出通知之情況下即時被終止。
 - (ii) 本行保留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信用卡、信用卡賬戶、銀行賬戶之任何使用及因此而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不批准任何交易（包括銀行交易），不論有否事先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因該等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或不批准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按要求將信用卡交回本行。
 - (A) 主卡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根據第 10(b)(ii)(C) 條條款列載之方式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視情況而定））之使用，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及（如適用）信用卡時生效。倘主卡持卡人向本行要求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附屬卡之使用，而附屬卡並未於同一時間交回本行，則本行（如受主卡持卡人要求）有權按辦理失卡之程序停止附屬卡之任何使用。主卡持卡人將就使用該附屬卡而產生之所有及任何款項負責，直至該附屬卡已退還或本行能完成辦理失卡程序為止。主卡持卡人須支付實行該等程序之所有及任何有關費用。
 - (B) 附屬卡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根據第 10(b)(ii)(C) 條條款列載之方式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附屬卡之使用，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及（如適用）信用卡時生效。
 - (C) 任何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之使用之通知須由持卡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如適用）須於同一時間將信用卡（如適當，主卡及 / 或任何附屬卡）交回本行。每張交回之信用卡將被妥當地損毀，信用卡將被剪去以確保其激光防偽標誌及磁帶均被剪毀。
 - (D) 除第 7(j)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主卡持卡人及每名附屬卡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就有關信用卡賬戶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所有應付本行之款項（無論於交回信用卡之前或之後進行或產生）負責。
 - (iii) 在不影響第 7(b)(iii) 的情況下，倘本行全數結清或同意全數結清持卡人租用或購買之貨品及 / 或服務，而持卡人同意透過有關信用卡賬戶將貨品及 / 或服務之租金及購價（無論全部或部分）分期付款給本行，當無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之使用時，持卡人尚欠本行之所有未償還分期付款應立即到期應付。此外，持卡人須於終止或取消後，即時清還所有尚未清還給本行的分期付款（無論本行已否作出要求亦然）。
 - (i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第 10(a)(i) 及 (ii) 條條款之規定應適用，而本行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結清持卡人或其代表在該等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之前或之後進行之交易。在不影響本行之其他權利下，於信用卡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後，本行有權根據第 6 條條款指定之收費基準就任何尚欠款項每日徵收收費及費用，並由該信用卡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日期起計直至持卡人全數清還其尚欠本行之所有結欠為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 (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或懷疑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取消、暫時終止或終止所有須從信用卡賬戶付款，並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尚未執行付款指示或授權，使無進一步轉賬交易可透過任何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之使用而進行。

11. 責任豁免

- (a) 本行就下列事項對持卡人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i) 任何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缺損或申索；
 - (ii) 任何人士或終端機拒絕承認或接納信用卡；
 - (iii) 任何終端機之故障，如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於終端機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
 - (iv) 非持卡人作出之交易；

- (v) 任何人士要求退回信用卡之聲明或任何人士作出與此有關之行動；
 - (vi) 本行行使其權利要求或促使於刻印在信用卡上之到期日之前退回信用卡，不論該要求及退回是由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終端機作出及 / 或促使；
 - (vii) 本行按第 10 條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任何信用卡或任何信用卡賬戶；
 - (viii) 持卡人因任何退回信用卡之要求或任何人士拒絕承認或接納信用卡而引起之信用或聲譽之損害；及 / 或
 - (ix) 任何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
- (b) 每名持卡人須就使用信用卡作出之所有交易負責，即使其並無簽署任何銷售單據及 / 或已超逾本行訂定之信用限額。該等並無持卡人簽署而作出之交易之種類包括 (但不限於) 透過電話、傳真或郵遞、各類電子交付渠道 (包括 (但不限於) 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直接付款授權書作出之指示，或於自動櫃員機 (不論該設施是否屬於本行)、商號之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本行不時批准之設施使用信用卡。

12. 通訊

- (a) 並非為主卡持卡人之每名持卡人茲不可撤銷地委任主卡持卡人作為其代理人，接受本行送達彼之：
- (i) 月結單，包括月結單所構成的付款要求及本合約規定載於月結單上的任何通知；
 - (ii) 本行根據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或就本合約或其他有關本合約作出或發出之任何其他要求、通訊或通知；及
 - (iii) 有關本合約之任何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如任何由本行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上文文件已按第 12(b) 條條款列載之方式寄予及送達主卡持卡人，則該等文件將被視作已發給每名附屬卡持卡人。
- (b) 第 12(a) 條條款所述之任何文件可用普通郵遞寄到主卡持卡人常用或根據本行紀錄最後為人得悉之地址，假如該等文件是寄往香港之地址，則以投郵日期兩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假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投郵日期七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若是法律程序文件，則時限分別改為七日及廿一日。寄予持卡人物品之郵誤風險概由持卡人承擔。所有由持卡人寄予本行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期當作送達。
- (c) (i) 儘管本合約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行已被要求及已獲授權按照及依靠可能或擬由持卡人給予之任何指示或其他通知或通訊 (就此分條而言每一個稱為「通知」) 行事。
- (ii) 本行可如上文般按本行真誠地相信為真實及由持卡人發出之任何通知行事，並可 (惟非有責任) 查證或核實以持卡人名義作出或擬作出通知之任何人士之簽署或身份之真實性或真確性。
- (iii) 每名持卡人承諾，對於本行依據其收悉之上文任何通知而行事或忽略行事所招致或產生之所有索償、要求、行動、法律訴訟、損害、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均予以賠償。
- (iv) 本行對任何該等通知所作之紀錄為具有決定性，並對以其名義發出通知之持卡人具約束力。

13. 在香港以外簽賬 / 港幣以外貨幣簽賬交易費用

在香港以外之簽賬 (不包括中國) 或以其他非港幣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中國境內的人民幣交易) 之交易款額須於記入港幣卡賬戶之借方 (或貸方，視情況而定) 前兌換為港幣。本行將有權以本行規定之任何貨幣支付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款項。若因本合約所需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由本行本著真誠運用絕對酌情權訂定，而所指定之兌換率具終局性，並對持卡人有約束力。持卡人須支付本行所訂定百分率之額外徵費、連同銀聯及 / 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因有關外幣、外幣匯兌、匯款及電匯向本行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予本行。

14. 強制執行時之開支

- (a)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委任代收債項代理及 / 或機構收取根據本合約持卡人所欠本行之任何款項。
- (b) 持卡人茲同意向本行就其因追收或擬追收根據本合約持卡人應付之任何款項或因強制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地產生之任何及所有合理金額之費用及開支 (包括法律及收債人費用及開支) 向本行作出賠償及彌償。

15. 自動櫃員機設施

- (a) 除現金貸款及存入信用卡賬戶之款項外，所有經自動櫃員機進行之交易（「自動櫃員機交易」）將不會列載於月結單內，但將會列載於有關銀行賬戶之月結單、存摺或其他交易紀錄內。本行有關自動櫃員機交易之紀錄為決定性的，並在各方面對（明顯錯誤除外）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b) 除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銀行賬戶將分別受適用於銀行賬戶之現行規定及規例及本行不時訂明管限銀行賬戶透過自動櫃員機或任何其他設施或終端機以電子方式繳款或轉賬之規則及規例所管限。持卡人如不需再使用自動櫃員機設施進行銀行交易，須以書面通知本行。

16. 簽賬獎賞計劃

由本行發出之銀聯信用卡或任何其他信用卡（不論主卡或附屬卡）之有效持卡人可參與任何本行不時舉辦之簽賬獎賞計劃（「優惠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禮品換領計劃）。持卡人可依據本行訂下之條件而轉換任何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a) 持卡人於零售交易中使用任何信用卡，可就其消費而獲得本行不時絕對酌情訂定數額之優惠積分，惟現金貸款、賭場籌碼交易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決定之豁免交易除外。任何優惠積分將於月結單上列明。如有退貨或貨記調整交易，則所得之任何優惠積分亦將遭沖銷記賬。
- (b) 倘屬綜合賬戶，任何附屬卡所得之優惠積分將撥入其所屬之綜合信用卡賬戶及於優惠計劃下合併使用。
- (c) 每張信用卡之優惠積分累積期間，為本行不時絕對酌情訂定之期間（「有效期間」），除非信用卡賬戶提早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優惠積分可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使用，而仍未使用之優惠積分將會被取消。
- (d) 本行有權不時在毋須事先通知或事先獲得持卡人同意的情況下：
 - (i) 不時修訂任何優惠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 / 或訂定附加條款，並可於指定之日期生效；
 - (ii) 於任何時間暫時終止、取消及 / 或終止任何優惠計劃；
 - (iii) 更改、減少及 / 或增加任何優惠計劃所給予之特權及優惠之種類；
 - (iv) 不給予持卡人任何優惠積分，或不批准持卡人使用任何優惠積分；及
 - (v) 按本行不時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準則，或在信用卡賬戶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時（不論任何理由），取消所有或部分持卡人累積之優惠積分。
- (e) 優惠計劃之詳情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訂定，並受本行不時提出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所有本行就任何優惠計劃之決定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7. 轉委信用卡服務

持卡人同意，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按本行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在毋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運作信用卡及 / 或有關產品之任何服務轉委（並有全權不受限制地再轉委）予本行之代理人或本行可不時揀選之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卡聯有限公司）。本行並無責任將存在任何有關轉委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通知持卡人。

18. 法律及語文

- (a) 本合約將按香港法律詮釋。每名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及本行同意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本合約之條款可在持卡人或其資產所在之任何地方執行。
- (b) 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不合法、失效或不能執行，該條款及條件應被視作自動從本合約分離，而其他條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
- (c) 本合約中之規定，並不摒除或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摒除或限制之責任。
- (d) 本合約以英文撰寫，中文本僅作參閱之用。倘中、英文本之條款及條件有歧異，有關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19. 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本合約之其他規定下，倘若持卡人將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則須於其離港前作出安排，以確保信用卡賬戶之款項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繳付。